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

相 對 人 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。

＞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，E1為C1之同居人。B1為4歲幼兒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就診，經診斷為嚴重受虐性腦傷，研判為強大「人為外力」所致，且身上有多處不同時期之瘀傷，然C1、E1皆否認對B1有不當對待之行為，評估B1遭嚴重身體虐待，親友亦無法協助照顧，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15日。另B1之哥哥於114年10月16日遭E1持木棍責打臀部，致臀部及大腿嚴重瘀傷，已達身體虐待程度，且C1未提供適切保護，現B1之哥哥安排於親屬家受穩定照顧。而B1受虐之本案已於114年9月18日報檢偵辦，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E1，E1仍持續否認施虐，評估B1為嚴重受虐性腦傷，須長期臥床且有高度醫療及照護需求，故為保障B1人身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
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5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0月15日止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☐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☐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5號裁定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B1為受虐性腦傷，往後恐長期臥床並有高度醫療需求，E1業經檢方起訴，案件經法院審理中，C1亦無保護功能，目前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，併參酌C1同意聲請人安置B1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1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
民 國 115 年 7 月
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

民 國 115 年 7 月

1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